

李志元 著

当代诗歌
话语形态
研究

人民文学出版社

李志元 著

当代诗歌
话语形态
研究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诗歌话语形态研究/李志元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02-008423-4

I. ①当… II. ①李… III. ①诗歌—文学研究—中国—当代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6353 号

责任编辑:侯群雄 装帧设计:柳 泉

责任校对:朱美凤 责任印制:史 帅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27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9 插页 2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02-008423-4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序

张 健

坦率地说,作为门外汉,我对中国当下的诗歌是喜忧参半的。今天的中国诗歌,已经成功地实现了“由一向多”的历史性的大转变,我们的新诗正在“自由”和“解放”的道路上迅跑。我想,历史将会记住这一点。为了这一点,人们付出了太多的努力。但与此同时,国际化大背景下的“多元”与“迅跑”似乎也带来了一系列令人困扰的挑战和问题:到底应当如何认识诗的本质及其边界?好的诗歌创作是否仅仅需要“自由”和“解放”?诗歌的个人性与社会担当、诗歌的及物性与精神性、诗歌的神圣性与日常性究竟应当如何处理?应当怎样去理解中国新诗近百年,尤其是近六十年来发展与变化?应当怎样去认识国际化背景下诗歌创作的民族传统与中国经验?等等。尽管这些很可能都是一些“永恒”的论题,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终结性的结论,但是我想,它们仍然是值得讨论,同时也是必须正视的。诗歌在使人得到升华的同时,自己也需要升华。而诗歌本身的升华显然离不开深入的反思和系统的研究。

就我所知,在当代文学研究领域,专注于新诗研究而始终不改其志的人似乎不多。我想其中的原因至少有三:新诗研究本身的难度;对于新诗多年发展状况的不满乃至失望;注重现时功利的世风对于学术研究的影响。当然,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承认,仍然有一批“诗”人在诗的阵地上坚守着。他们是一批对于中国新诗

情有独钟的令人感佩的诗歌的守望者。更为可喜的是,近些年来,还相继出现了一批学界新人,他们用自己颇具新意的研究成果显示出中国新诗研究领域的巨大潜力。

在我看来,《当代诗歌话语形态研究》一书的作者李志元同志就是这批新人当中的一位。这部旨在从话语形态角度研究当代诗歌史的专书是志元同志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几经修改和打磨而完成的。我至今还记得八年前他来北京求学时的情景。这位来自南方的年轻学人告诉我说,他爱诗,他不但喜欢写诗,而且热切地希望从一个自己所缺少的更为理性的层面去沉思诗的问题。

这种自我超越、自我突破的强烈诉求相当明显地体现在这部专书的写作当中。由此,志元同志非常重视当代诗歌研究方法层面的思考。他结合中国当代诗歌历史发展的具体实际,参照当代话语理论特别是巴赫金关于“话语”的界定,兼顾诗歌话语的文本特性和社会属性,提出了一个以语境、主体、诗意、意象、读者和文本形式等六种诗歌话语构成要素为分析单位的话语分析框架,并且利用这个框架作为观照中国当代诗歌最基本的切入点和重要的分析工具。我想,专书当中的许多发现都应与此有关。

在运用系统的诗歌话语分析方法,对当代诗歌话语形态及其构成要素和演变逻辑进行了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专书作者概括出三种典型的、占主导地位的诗歌话语形态——颂歌、抒情诗和述歌。在作者那里,这三种诗歌话语形态的本质规定性主要是通过相关的话语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而得到确立的。在他看来,颂歌的本质规定性包括:严肃而崇高的内容(诗意和意象),作者或抒情主人公既谦卑又自豪的集体代言人角色(主体和读者),趋于程式化的语言(文本形式);抒情诗的本质规定性包括:严肃而紧迫的内容,作者、抒情主人公和读者各自独立的身份以及三者因同盟关系而形成的平等对话的欲望,情绪化的、暗示性的语言;述歌的本质规定性包括:客观、具体而零碎的内容,作者或主人公看似

独立实则暧昧的写作立场,口语化、个人化的叙事策略。具体到中国当代诗歌史的创作实际,作者指出:颂歌、抒情诗和述歌三种话语形态分属于1949年到1976年的集体化写作阶段、1976年到1989年的群体化写作阶段和1989年至今的个体化写作阶段,从而在总体上规约了当代诗歌的美学风貌;而中国当代诗歌的这三种话语形态从孕育到盛兴,再到衰变和被取代,既受制于诗歌话语内部构成要素的运动情势,同时也是社会意识形态与艺术话语实践相互作用的结果。

专书并未满足于上述宏观式的结论,它还在中观乃至微观的意义上考察了颂歌、抒情诗和述歌三种话语形态各构成要素的具体历史状况,对其在历史的纵向视野中所形成的演变谱系进行了值得重视的辨析、归纳和总结。这种考察进一步证实了如下的观点,即:当代诗歌每一写作阶段话语形态的形成,都可以视为该阶段意识形态的一种综合性的历史建制,各话语形态的构成要素诸如主体、诗意、意象、读者、文本形式等的性质、意义和功能,主要取决于同一时期社会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的条件,换言之,当代诗歌话语实践在本质上完全可以视为当代意识形态实践的一部分。

通过考察,各诗歌话语形态构成要素的当下处境和历史嬗变线索在专书当中得到了显示。作者认为:当代诗歌话语的主体形象经历了从“集体代言人”到“自我”再到“无定性的主体”这样一个转换过程;诗意则从抽象的主流意识形态逐渐转向个人精神世界和支离破碎的世俗化现实;意象则表现出从隐喻性的圣像到心灵化的幻象再到平面化的景象、事象和物象的发展趋势;文本形式则从大众化的民歌回归到个人化的抒情独白再演变为不可通约的个人化叙事方式,等等。总之,各诗歌话语形态的构成要素在历史的进程中显现出了自身的演变谱系。这种谱系有章可循,它对于更新和提升人们对当代诗歌的阐释能力和认知深度,以及当代诗歌史的建构,应该具有参考的价值。

我并不认为《当代诗歌话语形态研究》是部完美之书,我甚至怀疑书中提出的诗歌话语的分析框架、三种主导性的诗歌话语形态是否真的周延,但我仍然要说,在我的心目当中,它确实是一部好书。因为它的作者是一位集诗歌创作者、诗歌研究者、诗歌教育者三任于一身的人,在已有积累而又心无旁骛的情况下,长时间进行理性凝思的心灵结晶。在我看来,专书作者对于当代话语理论和话语分析理论的高度重视,对于创设中国诗歌话语形态研究新方法的学术抱负,以及他所进行的对于中国当代诗歌话语分析的有效尝试,无疑是可以拓展中国当代诗歌研究空间的。

我希望这种努力超越自我的探索创新精神能够伴随着志元同志不断前行!

2010年12月

目 录

序	张 健 1
引 论 诗歌研究中的话语分析方法	1
第一节 话语和话语分析	2
第二节 诗歌话语的构成要素	13
总 论 当代诗歌话语形态的二次变构	22
第一节 颂歌的历史建制	23
第二节 向抒情诗转移	35
第三节 述歌时代	46
第一章 颂歌——集体化写作阶段的诗歌话语形态	58
第一节 乌托邦语境	58
第二节 主体的集体代言人形象	72
第三节 时代精神与主流意识形态	89
第四节 圣像:作为宏大叙事策略的意象建构	100
第五节 读者对诗歌品格的改写	110
第六节 民歌形式的制度化诉求	119
第二章 抒情诗——群体化写作阶段的诗歌话语形态	126
第一节 创生性氛围	126
第二节 从自我到多重身份的想象和混用	135
第三节 一切价值都来源于心灵	147
第四节 令人晕眩的幻象世界	154
第五节 对话:读者所扮演的角色	163

第六节	话语实验的具体方式	168
第三章	述歌——个体化写作阶段的诗歌话语形态	178
第一节	文化“转型”与当下诗歌处境	178
第二节	主体:犹豫不决或者隐身	185
第三节	诗意的分解	193
第四节	形象的祛魅	201
第五节	倾听者的分级	206
第六节	叙事话语方式	211
余 论	诗歌话语分析带来的启示	228
附录一:	试论 21 世纪之初的汉语诗歌写作	235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271
后 记		279

引论 诗歌研究中的话语分析方法

在现当代诗歌^①研究中,诗歌批评和诗歌史的研究一直比较薄弱。这与诗歌研究方法的陈旧和滞后密切相关。迄今为止,诗歌批评由于还未能建立起一套统摄各种诗歌现象的有说服力的批评体系而常常显得不得要领,有时则陷入失语的状态;正因为如此,缝合现、当代分界线的整体性诗歌史的写作就变得困难了。当然,自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的诗歌研究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其表现之一便是诗歌研究开始逐渐摆脱庸俗社会学的干扰,并尝试着借鉴“新批评”的形式分析方法以求最大限度地接近诗歌的“本体”,进而在诸如诗人诗作论、创作方法论、流派社团论以及诗歌的现代性特质等多个领域获得了新颖的研究成果。诚然,“新批评”的“文本细读”方法显示出了极为专业的精辟的审美阐释能力,然而它那割裂文本与文本历史语境相互关系的做法却又同时削弱了文本的审美潜能。近年来,随着“话语”理论的引入,运用系统的话语分析方法、贯通现当代文学史各个阶段的针对诗歌话语的历时性研究,已经引起了批评家们的重视。毫无疑问,话语分析方法开创了学术研究新思维,再一次为诗歌研究带来了新的角度、视野、论题和活力。遗憾的是,尽管人们意识到了话语研究的理论有效性,但话语分析作为一种较为科学化的研究方法却远未

① 在一般论者使用“新诗”、“现代诗”、“现代汉诗”等称谓的地方,本文直接使用“诗歌”一词。笔者认为,既然以现代汉语为表达媒介的“新诗”已经取得了相当的合法性,成了当今诗歌的常态,因此,如果不是出于特别的考虑(比如较研究),再使用前述称谓就显得多余了。

得到完整、准确的理解和运用。一是诗歌话语研究并没有就此在批评实践上打开局面,研究成果十分有限;二是已有的研究成果大多局限于个案研究,而且几乎仍然将研究重心停留在具体诗歌流派、诗人诗作的语言风格方面——这样的研究既减缩、偏离了话语分析的要旨,又无法提升研究的层次,比如,它无力对历史化的诗歌话语形态进行概括。总之,当前的诗歌研究中存在着话语分析方法的误用以至滥用的情况。鉴于此,有必要重新测定诗歌研究中的话语分析方法,有必要进一步提出并确立一种大致合理的诗歌话语分析框架。

第一节 话语和话语分析

诗歌研究中的话语分析受到当代话语理论强有力的激发和推动,是当代话语理论在艺术领域里的一个十分活跃的实践部分。若要把握诗歌话语分析的精髓,理所当然地应当对当代话语理论作出源流上的澄清和适度的创造性阐发。那么,何谓“话语”?有没有某种被称作“话语学”的理论体系呢?

说到“话语”,人们也许会产生轻微的“语晕”感。的确,“话语”是一个棘手的概念,这个概念中累积了太多的彼此交叉和彼此冲突的含义,人们也总是依据各自立场和在各个层面上按照各自的理解使用“话语”一词。从字面上讲,“话语”是指说话和言谈,包括口语和书面语。与“话语”相对应的英文词是 discourse, 包含有谈话、演讲、论文、著述等义项。一些语言学家偏重于将“话语”设定在口语及其延伸部分,例如课堂交流、治疗性谈话;另一些语言学家则注重“话语”的书面属性,将其定义为小于语言而又大于句子的语言单位,主要指那些可以进行语法分析的具体的句群和语篇。不论“话语”的范围如何设定,有一点可以确定,即“话语”是人们对语言体系的有意识的实践行为。“话语”虽然是

一种语言活动,但却又不等同于“言语”。为了辨明其间的关系,我们不妨重温一下 20 世纪初期语言学家关于“语言”和“言语”的相关论述。在由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所开创的现代语言学传统中,“语言”(language)和“言语”(parole)这一对范畴虽然被提了出来,但二者并不对称甚至水火不相容。索绪尔只是在为了将“语言”确定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时才对“言语”活动进行了辨别。在他看来,“言语”活动在本质上是个体根据个人意志和智能的对“语言”的异质性使用行为,“言语”不具备系统的研究价值;而“语言”则是一个静态的十分确定的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就语言学研究而言,“语言”要优于“言语”^①。当然,“话语”不属于“语言”和“言语”这一对范畴。“话语”之所以有别于“言语”,在于“话语”远不止是“语言”的简单使用,“话语”不像个人“言语”活动那样杂乱无章。人们在谈到“话语”时,往往会把它看作一项执行着某种目的的社会行为,看作一项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语言”制度的行为机制。但同时,“话语”也不是“语言”制度本身。实际上,“话语”正好是一种介于“语言”和“言语”之间的混生物。作为特定的语言单位,“话语”保留了“语言”和“言语”的双重特性,它既是“语言”制度的表现形式,又是“言语”活动的行为方式。

除了上述一般语义学意义上的理解之外,“话语”一词还具有广泛的引申含义。可以说,在多数情况下,人们往往主要是在社会学意义上运用“话语”这个概念的。“话语”的比较显著的引申含义有这样三个层面:一是用来指称某一类言语行为模式及其语汇体系,如技术行业话语、广告传媒话语等;一是用来指称由符号体系表达的知识客体或思想价值客体,如哲学话语、文学话语、政治话语、伦理话语等;一是用来指称意识形态,如帝国霸权话语、性别

^① 见费尔迪南·德·索绪尔(瑞士):《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8—39 页。

话语等。很明显,在人文学科的视野里,“话语”的概念超出了“语言”和“言语”,超出了它本身作为语言单位的含义所指。米歇尔·福柯将“话语”视为一个具有特殊实践功能的“话语单位”,他曾经声明,他的《词与物》的任务不是“把话语当做符号的整体来研究,而是把话语作为系统地形成这些话语所言及的对象的实践来研究”,因为虽然“话语是由符号构成的,但是,话语所做的,不止是使用这些符号以确指事物。正是这个‘不止’使话语成为语言和言语所不可减缩的东西。正是这个‘不止’才是我们应该加以显示和描述的”^①。福柯想要说明,任何“话语”都是“话里有话”,正是那些隐藏在“话语”内部的耐人寻味的东西,比如主体身份、意图、社会关系、陈述方式等才有可能显示“话语”的本质。换言之,“话语”的本质只能由话语结构和结构规则所决定。“话语”的这种综合的、深不可测的秉性,使得它可以为人文学科的研究提供丰富的思想资源,也使得它在当代理论和批评实践中成为了一个不可替代的、建构性的概念。只有弄清楚“话语”是怎么回事,我们才能在将要进行的诗歌研究中避免先前那种粗浅的似是而非的话语分析方法。我们将尝试着深入到当代诗歌话语的核心架构中去,以揭示当代诗歌审美意识形态的秘密——而不是相反,永远纠缠在语言的诗性成分上面^②。

那么,究竟何谓“话语”呢?

① 米歇尔·福柯[法]:《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62页。

② 挪用“话语”概念对诗歌语言进行“诗性”分析的案例可参阅《现代汉语的诗性空间》(张桃洲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一书,该书虽然副题取名为“新诗话语研究”,但主要研究对象却是诗歌语言的时空形式。当然,是否存在一种所谓的“诗语”?这可以讨论。不过,巴赫金倒是从自己的“话语”观出发,批判了“俄国形式主义”的诗歌语言观,认为根本谈不上有任何诗歌语言的体系。(巴赫金[俄]:《文艺学中的形式主义方法》,见《巴赫金全集》第2卷《周边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05页)

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列有《语言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一章,然而只是一个条目,他曾经向第三度讲课的听者许过愿的“言语的语言学”最终没有建立起来。这不难理解,在索绪尔的静态语言学体系中,“言语”本来就没有它的位置。索绪尔轻视“言语”的语言观遭到了来自社会语言学家的批判,其中,巴赫金在批判的基础上,利用“言语”这一概念胚胎,竟然建立起了一门博大精深的关于“话语”(或对话)的理论,即“超语言学”。巴赫金没有严格区分“言语”、“话语”、“表述”这三个词,不过这三个词的所指对象非常明确,它们主要指那些被索绪尔语言学所排除掉了的活生生的语言现象。巴赫金认为,这些活生生的语言现象对于文学研究和语言学研究来说具有头等的意义,因为语言的本质在于交往,“语言一言语的真正现实不是语言形式的抽象体系,不是孤立的独白型表述,也不是它所实现的生物心理学行为,而是言语相互作用的社会事件,是由表述及表述群来实现的”^①。从这样的语言观念出发,巴赫金给“话语”下了一个定义:

任何现实的已说出的话语(或者有意写就的词语)而不是在辞典中沉睡的词汇,都是说话者(作者)、听众(读者)和被议论者或事件(主角)这三者社会的相互作用的表现和产物。^②

这个定义比较简明扼要地概括了巴赫金的“话语观”,它包含三个要点:第一,任何话语都是具体的、活生生的具有指向性的个人言语行为,即表述。表述为词汇带来了生命,是语言活动的真正中心,语言只有经过表述才能进入生活。辞典中的词汇、句子,如

① 巴赫金[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见《巴赫金全集》第2卷《周边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447页。

② 巴赫金[俄]:《生活话语与艺术话语》,见《巴赫金全集》第2卷《周边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92页。

果没有参加到言语交际的流动过程中来,就难以成为表述。换句话说,言语交际活动中的词汇、句子,其意义和功能完全是由它的上下文语境所决定的,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之外,言语的交际任何时候都是不可理解和说得清楚的。在巴赫金眼里,静态地研究书面记载的僵死的他人语言,孤立地研究语音、词汇和语法,并从中分离出一套语言规则,那是语文学家的任务。但这种研究以整个欧洲的语义学为基础,结果导致了一系列关于话语的消极概念和虚假思想。而话语的语言学则要从根本上抛弃语言学研究中的形而上学方法,它坚持语言和言语活动不可分离的观点,它始终将话语视为一种动态的积极生产意义的交际行为。第二,任何话语都包含必不可少的三个构成要素,即说话者(作者)、听众(读者)和被议论者或事件(主角),这三个构成要素相互作用,赋予话语以内在的对话性质。这是因为,语言是针对对话者的,话语存在于两个人中间或众人中间,总是“处于他人话语(不管这话语在多大程度上属于他人)中间而含有对话意向”,“话语仿佛生活在自己语境和他人语境的交界处”,它“在他人话语多种褒贬的地带而向自己的意思、自己的情味深入时,要同这一地带的种种不同因素发生共鸣和出现异调,要在这一对话的过程中形成自己的修辞面貌和情调”^①。话语的这种内在对话性质使得话语本身变成了一种“杂语”,使得每一个表述都充满着他人的话语。因而,表述不可能孤立地存在,表述要求对话、参与对话、引起对话和应答。而他人话语就是表述之表述或言语之言语。在宽泛的意义上说,“非语言的生活情景”即语境也可以被视为一种更加隐秘更加深刻的“他人话语”。因为“生活渗透在表述内部,代表着说话者周围的统一存在和生长于这个存在中的共同的社会评价,离开这些评价,对表述的任何理解都是不可能的”。总之,“非语言

① 巴赫金〔俄〕:《长篇小说的话语》,见《巴赫金全集》第3卷《小说理论》,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54—63页。

的情景绝不只是表述的外部因素。它不是作为机械的力量从外部作用话语,不是,情景是作为表述意义必要的组成部分而进入话语”^①。简单地说,语境构成了话语中最具决定力量的部分,语境决定话语的含义,有多少个使用该话语的语境,它就有多少个意义。第三,话语总是要以特定的陈述方式表达命题,从本质上讲,话语是意识形态的实践。巴赫金说,话语是一种社会事件,它仿佛是某个事件的“剧本”,其完整含义的生动理解应该是“复现”说话者相互关系的这个事件。如果说话语的含义由语境来决定,那么,那个语境也只能是意识形态的语境。“实际上,我们任何时候都不是在说话和听话,而是在听真实或虚假,善良或丑恶,重要或不重要,接受或不接受等等。话语永远都充满着意识形态或生活的内容和意义”^②。巴赫金关于话语意识形态本性的这一发现,是他运用社会学方法观察、研究符号世界的结果。他把符号领域看作是和意识形态领域相一致的领域,“符号只产生于众多单个意识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之中”,而“意识是在集体的、有组织的交往过程中,由创造出来的符号材料构成并实现的”。话语作为一个独特的意识形态的符号,最能够体现符号的特性,“意义是符号的功能”,因此,“话语伴随和评论着任何一种意识形态行为”。巴赫金最后总结说:“我们所清楚的话语的所有特点——就是它的纯符号性、意识形态的普遍适应性、生活交际的参与性、成为内部话语的功能性,以及最终作为任何一种意识形态行为的伴随现象的必然现存性,——所有这一切使得话语成为意识形态科学的基本研究客体。”^③就这样,巴赫金确立

① 巴赫金〔俄〕:《生活话语与艺术话语》,见《巴赫金全集》第2卷《周边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86—93页。

② 巴赫金〔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见《巴赫金全集》第2卷《周边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416页。

③ 巴赫金〔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见《巴赫金全集》第2卷《周边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48—357页。

了话语理论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其边界,并将它的基础直接建立在了作为意识形态的符号哲学的语言哲学之上。这一话语理论注重从话语构成的相互关系中来洞察话语的本质,体现出了浓厚的马克思主义学说的色彩。

当然,话语理论远非巴赫金学术建树的全部,因为我们知道,巴赫金一生广泛涉足于伦理哲学、哲学人类学、语言学、符号学、美学和诗学等众多领域,而且,他在每一个领域都提出了许多颇具原创性的新问题、新观点,诸如关于“主体间性”、“狂欢化”、“复调”、“超视与外位”等方面的理论。无论在哪个领域,交往和对话的精神作为巴赫金学术思想的内核,始终是一以贯之,这就使得他的学术思想呈现出明显的体系性。在这个思想体系中,话语理论最后成为了当代西方学术论域中最具启发意义和最具影响力的一部分。随着巴赫金的“三次被发现”,他的那些形成于20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的思想,尤其是话语理论,开始在西方思想界广为传播并引发了“理论的增值”现象^①——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形形色色的话语学说已经初步形成。应该说,在西方话语理论发展史中,巴赫金所起的作用可谓举足轻重。他的语言哲学承上启下,不仅奠定了话语理论的基础,而且在相当程度上促成了20世纪人文学科研究的“语言学转向”。

巴赫金的话语观——从各个方面看——在哈贝马斯那里得到了强有力的呼应。在《交往行为理论》^②一书中,哈贝马斯向人们

① 巴赫金话语理论对西方学术界的影响力随着他的“三次被发现”而与日俱增,推动着话语研究向纵深方向发展。如今,有两本杂志专门讨论其学说,分别是英国的《对话》和白俄罗斯的《对话、狂欢、时空体》;另有英国的《话语与社会》杂志专门研究“话语”问题。这方面的情况可参阅钱中文为《巴赫金全集》所写的序文《理论是可以常青的》,见巴赫金〔俄〕:《哲学美学》,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②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Frankfurt am Main, 1981. 1984;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Trans. T. McCarthy. London: Heinemann.